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8月1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泰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即2019年8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

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新泰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n.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附件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

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 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并打印，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新泰利”或“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C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

$Y \geq 30$ 天 0

注：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关于 A 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 类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2、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180$ 天 0.50%

$Y \geq 18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

$Y \geq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关于 A 类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 类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前述 1 个月以 30 日计）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下期更新时更新相关内容。

二、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存在全部或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的调整，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的调低可能造成本基金或有的收益减少。同时，赎回门槛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操作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